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39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建设银行”)。

4、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募集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需求及实际募集情况，提前停止本基金的认购业务，若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停止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7、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在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投资人可至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每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具体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可至本基金直销机构认购，每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人在设立募集期内可以重复认购，除每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限制外，认购期内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其他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该某些认购申请。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10、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仅对“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2月21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hxb.com.cn)上的《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股指期货的风险、股票期权的风险、国债期货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存托凭证的风险以及本基金运作方式下特有的风险等等。

本基金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须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39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申请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通过证券日报进行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别：混合型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代码：A类：014214，C类：014215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募集规模限制方案：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不超过8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超过8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将对认购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认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计算认购费用适用的认购费率为末日比例配售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该部分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八)募集对象：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及发售地点

1、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层

电话：(021)80262466、80262481

传真：(021)80262482

联系人：王颖

网址：www.epf.com.cn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以下简称“建行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以下简称“金穗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民生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工行卡”)、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光行卡”)、富友快捷支付(以下简称“富友”)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结算渠道所支持的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的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持有富友结算渠道所支持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也可通过移动终端平台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3、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十)募集期限安排

法定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三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25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1.00元。基金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前端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12%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0%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8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例1：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1.20%，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元，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1+1.20%)=4,940.71元

认购费用=5,000-4,940.71=59.29元

认购份额=(4,940.71+5)/1.00=4,945.71份

即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元，可得到4,945.71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元，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元

认购份额=(5,000+5)/1.00=5,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元，可得到5,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次基金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公开发售。

(二)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接受单笔认购金额在人民币1元以上(含1元)的投资人(不分机构和个人)的认购申请。

(三)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在人民币1000元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投资人在设立募集期内可以重复认购，除每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限制外，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该某些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和持有限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人民币1元(含1元)以上，可选择到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认购。

2、投资者可以使用转账、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但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3、在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基金投资人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25日9:00-17:00(节假日休息)

5、请有意在投资理财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投资理财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人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epf.com.cn)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已持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次开户。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1)投资人可到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2)选择在投资理财中心认购的投资人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3)填写《账户类日常业务申请表》(含《风险提示函》、《投资人权益须知》及《公募、专户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的说明》)，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有效身份证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文职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 有效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 若有印鉴章请预留；

★《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个人投资者(包括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独资企业)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文件》

★ 经投资者签字确认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 如有代理人，则：

● 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投资人本人必须携带身份证件和代理人一起亲自到投资理财中心，提供一份已填制并经过公证处公证的“交易授权委托书”，办理代理手续。

(4)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人，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投资理财中心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结果，如确认成功可查询基金账号。

2、缴款

投资人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在下列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不接受现金存入)。

(1)直销收款账户(光大银行)

收款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83651120100410001258

开户行：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303290000510

(2)直销收款账户(建设银行)

收款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50400050010194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36005

①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光大保德信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 投资人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光大保德信投资理财中心的开户名称，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人承担。

●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在募集期结束前)，投资人须对其申请表中的申请日期进行修改(即有效申请日)。

★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机构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 机构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 机构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3、认购

认购款项已经足额到账并完成开户的投资人，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已填好并签章的《交易类日常业务申请表》；

★ 投资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转账凭证。

没有汇款的投资人只能在其资金划到投资理财中心资金专户后(在募集期结束前)，才能进行认购。

4、认购受理查询

认购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人，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投资理财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受理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如果基金合同生效，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生效后后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办理。

六、退款事项

(一)基金认购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来的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第3个工作日起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募集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费、律师费、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若基金募集失败，已发生的基金募集费用依照法律法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九、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

法定代表人：刘翔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6亿元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10,977,486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号

联系人：李真真

电话：(010)67595135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层

电话：(021)80262466、80262481

传真：(021)80262482

客服电话：4008-202-888

联系人：王颖

网址：www.epf.com.cn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热线：95533

网址：www.ccb.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高天

联系人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服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南城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谭少筠

联系人电话：0769-22118343

客服热线：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人电话：0755-82558305

客服热线：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何耀

联系人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热线：95525

网址：www.ebscn.com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电话：(0755)83073087

传真：(0755)83073104

客服热线：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7)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宏

联系人：付佳

客服热线：95357

网址：www.18.cn

(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刘晓明

联系人电话：0531-89606165

客服热线：95548

网址：sd.citics.com

(9)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联系人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984

客服热线：95396

网址：www.gzs.com.cn

(1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人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热线：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融新科技中心C座1501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联系人电话：010-57319532

传真：010-84997571

客服热线：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12)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陈臣

联系人电话：010-84489855-8011

传真：010-82086110

客服热线：400-158-5050

网址：www.tl50.com

(13)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6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毛林

联系人电话：021-80133597

传真：021-80133413

客服热线：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1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李丹

联系人电话：010-89187634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热线：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1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嫣旻

联系人电话：021-60897869、0571-28829790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热线：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6)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张蜓

联系人电话：18017373527

客服热线：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1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5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人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热线：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8)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人电话：021-5071-2782

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热线：400-821-0203

网址：www.520fund.com.cn

(1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热线：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0)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李琪

联系人电话：021-80365243

传真：021-60819988

客服热线：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刘翔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83

联系人：杨静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姜亚萍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公司全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遥迤

经办会计师：陈熹、陈遥迤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2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1　　股票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018号
债券代码：128096　　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奥瑞转债”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瑞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2月28日(周一)

2.“奥瑞转债”赎回日：2022年3月1日(周二)

3.“奥瑞转债”赎回价格：100.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奥瑞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年3月1日(周二)

5. 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2年3月4日(周五)

6.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3月8日(周二)

7.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 风险提示：

(1)“奥瑞转债”拟于2022年3月1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奥瑞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奥瑞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奥瑞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2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奥瑞转债”，将按照100.0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奥瑞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奥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奥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议案》，因触发《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0号”文核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086.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8,68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37号”文同意，公司108,6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奥瑞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70元/股。

2020年6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70元/股调整为4.64元/股。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056号)。

2020年10月，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64元/股调整为4.5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091号)。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12月，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4.52元/股调整为4.5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107号)。

2021年6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54元/股调整为4.5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临039号)。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24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奥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议案》，认为公司提前赎回“奥瑞转债”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奥瑞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奥瑞转债”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公司第一次付息的计息期间为2020年2月11日至2021年2月10日，付息日为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11日至2022年2月10日期间的利息已于2022年2月11日按照第二年度0.80%利率计息发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奥瑞转债”赎回价格为100.05元/张。计算过程